錦連法律通訊

2016.04.25 总第 26 期



锦连法律通讯

是锦连律师事务所的法律简报,聚焦于 对我们的客户有影响的法律动态。

锦连律师事务所

是一家以"高层次、规模化、专业化" 为发展目标,以学者型的严谨态度、专 家型的服务水平、团队型的服务方式, 为客户制定全方位的法律解决方案。

办公场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马路 169 号亿锋现代城 3 号 5F

邮编: 116600

电话: 0411-87935185

传真: 0411-87930420

电邮: jllawfirm@126.com 网址: www.lnjllawfirm.com



锦连律师事务所

JIN LIAN LAW FIRM

解读最高院首封与优先债权执行 法院处分财产批复意见

编者言: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程序中应当由首先查封法院处分查封财产,但当该查封财产上存在其他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优先权保障的债权的时,如果首先查封法院权下简称优先债权)时,如果首先债权人长期产,就会损害到优先债权制度的目的将会落空。长期对产,就会损害的损败不清晰,回应未被,给大债权制度的目的将会落空。时间,最大流流,针对福建省高院的请示,最高院审委会于2015年12月16日第1672次计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该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

法释〔2016〕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 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 的批复》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由最高人 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72 次会议通过,现 予公布,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施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解决法院首封处分权与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债权冲突问题的请示》 (闽高法〔2015〕261号)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执行过程中,应当由首先查封、 扣押、冻结(以下简称查封)法院负责处 分查封财产。但已进入其他法院执行程序 的债权对查封财产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 权、优先权(该债权以下简称优先债权), 自首先查封之日起已超过 60 日,且首先 查封法院就该查封财产尚未发布拍卖公 告或者进入变卖程序的,优先债权执行法 院可以要求将该查封财产移送执行。

【理解与适用】本条规定了优先债权 执行法院要求首先查封法院将查封财产 移送执行的条件,是《批复》的核心条款, 确立了处理争议问题的一般规则。首先查 封法院向优先债权执行法院移送财产处 分的具体条件有四个:其一,优先债权为 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 其二,在优先债权 执行法院进入了执行程序; 其三,自首先 查封之日起已经超过了60日; 其四,首先 查封法院尚未就该查封财产发布拍卖公告 或者进入变卖程序。只有同时符合了上述 四个条件,优先债权执行法院才能要求移 送。

本批复中提及的"优先债权",优先债权具体包括各种担保物权担保的债权及各类型优先权担保的债权。主要包括如下几种:1.抵押权担保的债权;2.合同法第286条规定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3.其他担保物权担保的债权和其他优先权担保的债权。质押权、留置权和船舶优先权所担保的债权,符合《批复》关于优先债权的定义,亦属于《批复》调整的范围。

二、优先债权执行法院要求首先查封 法院将查封财产移送执行的,应当出具商 请移送执行函,并附确认优先债权的生效 法律文书及案件情况说明。

首先查封法院应当在收到优先债权执 行法院商请移送执行函之日起15日内出具 移送执行函,将查封财产移送优先债权执 行法院执行,并告知当事人。

移送执行函应当载明将查封财产移送 执行及首先查封债权的相关情况等内容。

【理解与适用】本条规定了查封财产 移送执行的程序性事项。针对"优先债权 法院商请"与"首先查封法院移送"两个 节、明确了各自需要注意的事项。

三、财产移送执行后,优先债权执行 法院在处分或继续查封该财产时,可以持 首先查封法院移送执行函办理相关手续。

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对移送的财产变价后,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分配,并将相关情况告知首先查封法院。

首先查封债权尚未经生效法律文书 确认的,应当按照首先查封债权的清偿顺 位,预留相应份额。

【理解与适用】本条规定了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对移送执行财产的处分与分配。 其中第一款规定"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可以持首先查封法院移送执行函办理相关手续",以解决优先债权执行法院与协助登记机关的程序衔接;第三款还规定对于尚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首先查封债权,应按其清偿顺位,预留相应份额。如此规定增强了程序的可操作性,能够提高制度的实效。

本条款中涉及到优先债权执行法院 处分财产后清偿债权的范围,即规定为 "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分配",即该 财产上如存在的多个债权,无论是优先债 权还是普通债权,都应该予以清偿。但是 如果首先查封法院还查封了被执行人的 其他财产,无需将其他查封财产及其整个 执行案件移送。

四、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

院就移送查封财产发生争议的,可以逐级 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该财产的 执行法院。

共同的上级法院根据首先查封债权 所处的诉讼阶段、查封财产的种类及所在 地、各债权数额与查封财产价值之间的关 系等案件具体情况,认为由首先查封法院 执行更为妥当的,也可以决定由首先查封 法院继续执行,但应当督促其在指定期限 内处分查封财产。

【理解与适用】本条规定了法院之间争议的协调解决程序。在协调程序中可以解决两类案件的争议,一是应当移送执行而不移送的案件;二是虽然在形式上符合移送条件,但基于案件特殊情况可以不移送执行的案件。协调程序不仅能够保证本批复第一条移送规则的实现,还能对某些特殊案件进行特殊处理,进一步实现两种制度的协调。



【法条链接】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91. 对参与被执行人财产的具体分配,应当由首先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法院主持进行。

首先查封、扣押、冻结的法院所采取的执行措施如系为执行财产保全裁定,具体分配应当在该院案件审理终结后进行。

93. 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参加参与分配程序,主张优先受 偿权。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 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 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 他执行措施。

第三十一条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租赁权及其他用 益物权,不因拍卖而消灭,但该权利继 续存在于拍卖财产上,对在先的担保物 权或者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实现有影响的,人 民法院应当依法将其除去后进行拍卖。

【相关案例】

1. 首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查封 财产处分权冲突问题应由两法院协商处理 ——蔡小兵执行复议一案执行裁定书(案 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赣执复字第 9号)

本案要旨:首封法院对查封的财产享有 拍卖、变卖的处置权,优先债权执行法院未 与首封法院商妥即进行拍卖,应属不当,但 该查封财产的抵押债权金额大于优先债权 执行法院委托的评估价格,首封法院的查封 属无益查封。综上,首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 行法院查封财产处分权冲突问题应由两法 院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避免当事人因上下两 级法院意见不一,而增加讼累。(来源:中 国裁判文书网 2015. 06. 24)

2. 优先债权执行法院优先处置查封财产——徐忠群与宋海益民间借贷纠纷、申请保全案件执行裁定书(案号: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15]吴执字第 1019 号)

本案要旨:首封法院因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执行查封了被执行人房产,但该查封的房产存在抵押,且抵押权人已申请执行,首封法院认为由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置为宜。(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5.11.06)

3. 查封房产时首封法院的确定应以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产信息登记表为准一一秦剑、于俊巧与姜金宏、顾国红民间借贷

纠纷执行裁定书(案号: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盐执复字第 0004号)

本案要旨:两个法院针对同一执行标的进行查封,在同一天向房产管理部门送达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在案件当事人对法院查封时间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应以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产信息登记表为准。(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5.03.25)

4. 首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就 移送查封财产发生争议的,可由共同的 上级法院指定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执行案裁定书(案号:安徽省合肥市 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执字第 00566-3 号)

本案要旨: 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 权执行法院就移送查封财产发生争议 的,可以逐级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法院 指定该财产的执行法院。共同的上级法 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认为由首先查封 法院执行更为妥当,有利于实现债权人 合法权益,也可以决定由首先查封法院 继续执行。(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5.04.16) *锦连法律通讯仅供参考,其不构成一份 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努力保证本通讯 内容的准确性,但是对基于本通讯任何 内容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所遭受的损失或 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保留 对本通讯的全部权利。





